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2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葉曉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住所地址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

㈡請提出債務人「葉曉芳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提出債務人參加債權人多層次傳銷業務之釋明資料。

㈣提出債務人推薦會員及下線辦理退卡業務之釋明資料。

㈤提出債務人溢領獎金13,235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